

## 請問被盜的帳號取回後有辦法繼續對對方提出告訴嗎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刑事犯罪／網路犯罪 2021-02-04 14:40

我在網路上交易遊戲帳號  
我為賣方 對方拿到帳號密碼之後  
不但沒有按照當初說好的給錢  
並且封鎖我加上更改我帳號密碼等等資料  
之後我報案後 循線找到對方 對方得知我報警並願意把帳號歸還  
請問這樣我還能對對方提起告訴嗎？  
只有妨礙電腦使用？有涉嫌詐欺嗎？如果要和解 我有條件跟開和解金？金額可以在多少  
目前對方的態度是帳號還我了我並沒有損失 所以不願意付和解金

---

 林希庭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1

2021-04-08 07:38

首先說明，網路上交易遊戲帳號，確實可能有刑法上妨礙電腦使用<sup>[1]</sup>相關問題，不過在您的問題中可能沒有妨害電腦使用的問題。因為買家購買帳號、賣家交付帳號後就是取得帳號所有權了，此時買家更改密碼，就不是「無故<sup>[2]</sup>」變更密碼。妨礙電腦使用相關法律知識，請參考文末延伸閱讀。

網路上交易遊戲帳號是民法上買賣行為，賣家交付帳號密碼後，買家沒有依照約定付款，賣家可以要求買家付款、遲延利息

買賣帳號，當買家不付款，就是法律上債務不履行中「給付遲延」的問題，意思是拖欠該付的錢或商品沒有給。這時候賣家可以要求買家依照雙方的約定支付帳號的款項，也可以請求「應該付款到實際付款這段期間」，依照法定利率計算的遲延利息<sup>[3]</sup>。

網路上交易遊戲帳號，賣家交付帳號密碼後，買家沒有依照約定付款，買家可能觸犯刑法詐欺罪

### （一）刑法第339條詐欺罪

詐欺罪是一種會損害別人財產的犯罪<sup>[4]</sup>，只要向別人傳達錯誤的訊息，害別人上當並交付財物，最後導致別人的財產減少，就會成立詐欺罪。

遊戲帳號中通常包含虛擬角色、寶物，這些虛擬資料是用電磁紀錄方式儲存在遊戲伺服器中，玩家可以在網路上交易、交換這些資料，因此虛擬角色、寶物與現實世界的財物雖然不是看得見、摸得著的，但都有財產價值<sup>[5]</sup>。

以本題為例，如果要討論詐欺罪，必須證明買家一開始就是刻意想要不付錢而欺騙賣家，讓賣家交付遊戲帳號後，買家不付款，就會觸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的詐欺得利罪<sup>[6]</sup>。如果買家只是事後被沒收零用錢、付不出來，就只是民法上給付遲延的問題，而沒有詐欺罪的嫌疑。

## (二) 即使買家事後歸還遊戲帳號，也不影響詐欺罪的成立

如果確實可以證明買家是以詐欺方式取得帳號後，犯罪就完成了（法律上會說是犯罪既遂），買家事後歸還遊戲帳號（因詐欺取得的利益），不會因為影響犯罪是否成立，歸還的舉動可能代表買家犯罪後態度良好，可能會是法官量刑的參考。

## (三) 詐欺罪是「非告訴乃論」之罪，即使買家、賣家達成和解，檢察機關還是可以主動偵辦

詐欺罪是「非告訴乃論」之罪，即使被害的賣家沒有要追究買家刑事責任，檢察官知道有犯罪事實，就要依法主動偵查。如果買家、賣家達成和解，則因為一般的詐欺罪屬於相對比較輕微的犯罪，檢察官可能會視情況做出不起訴處分<sup>[7]</sup>。但須要注意每個個案的情況不同，並不是雙方和解後買家就可以免除刑事責任。

順帶一提，大家在網絡中進行交易時，可以紀錄對方的IP位址、交談紀錄，萬一發生刑事、民事糾紛，可以提供警方追查、法院審理證據。

刑事告訴後如何和解？

原則上，只要是被害人向警察、檢察官表示有犯罪發生，就已經完成了刑事告訴<sup>[8]</sup>，所以問題中向警察「報案」這件事本身就是提出告訴，沒有後續能不能再告訴的問題。

至於如何和解、具體的金額與和買家協商的方式，由於涉及到具體個案的情況，以及是否及如何訴諸具體的法律行動，建議您參考問答：《[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](#)》當中列出的法律諮詢資源、文章：《[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下）](#)》所提供的管道，尋求專業律師針對個案需求進行服務。

## 延伸閱讀

王琮儀（2020），《[電腦與網路的犯罪（上）—妨害電腦使用罪的基本概念](#)》。

王琮儀（2020），《[電腦與網路的犯罪（下）—妨害電腦使用罪的具體類型](#)》。

洪瑄憶（2020），《[店家無法將約定好的商品如期交貨，我該怎麼辦？—什麼是給付遲延？](#)》。

## 註腳

[1] [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](#)。

[2] [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26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……其所謂『無故』，係指無正當權源或正當事由，依立法意旨本即包括『無正當理由』、『未經所有人許可』、『無處分權限』或『違反所有人意思』、『超越授權範圍』等；……。」

[3] [民法第233條](#)第1項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

[4] [刑法第339條](#)：

|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
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者，亦同。

III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5] [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原上訴字第86號刑事判決](#)節錄：「

又網路遊戲虛擬世界之虛擬貨幣、遊戲點數，係以電磁紀錄之方式儲存於遊戲伺服器，遊戲帳號所有人對於該虛擬貨幣、遊戲點數之電磁紀錄擁有可任意處分或移轉之權，其雖為虛擬而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，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，然於現實世界中均有一定之財產價值，玩家可透過網路拍賣或交換，與現實世界之財物並無不同，自屬刑法詐欺罪保護之法益，若以詐術手段為之，應認係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。」

[6] 同註4。

[7] [刑事訴訟法第253條](#)：「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，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，得為不起訴之處分。」

[刑事訴訟法第376條](#)第1項第4款：「下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：……四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、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。」

[8] [刑事訴訟法第232條](#)：「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。」

[刑事訴訟法第242條](#)第1項：「告訴、告發，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應制作筆錄。為便利言詞告訴、告發，得設置申告鈴。」

👉 [妨礙電腦使用，詐欺罪，詐欺得利罪，非告訴乃論，和解](#)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2-08-19 07:23:27

那請問 我是買家 我買了一隻遊戲帳號 一段時間後 帳號突然被登入 賣家也封鎖我 這樣該怎麼

👉 他有沒有犯了什麼罪